中国文物报

中国文物信息网 http://www.ccrnews.com.cn

国家文物局 主管
中国文物报社 主办

2024年12月27日 星期五 总第3314期

今日8版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 CN 11-0170
邮局发行代号:1-151 国外邮发代号:D1064

中办国办印发《关于做好2025年元旦春节期间有关工作的通知》

新华社北京12月25日电 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做好2025年元旦春节期间有关工作的通知》。全文如下：

2025年是“十四五”规划收官之年。各地区各部门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统筹做好元旦春节期间有关工作，确保人民群众度过欢乐平安祥和的节日。经党中央、国务院同意，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关心关爱困难群众，着力解决急难愁盼问题。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广泛开展救助帮扶、走访慰问等活动，各级领导干部要深入基层、深入群众，切实为群众办实事解难事。落实落细各项社会救助政策，按规定及时足额发放各类救助金。加大临时救助力度，对遭遇突发性、紧迫性困难的群众，及时给予基本生活保障。加强对特殊困难老年人、困境儿童、残疾人等群体的关爱帮扶。开展“寒冬送温暖”专项救助行动，确保流浪乞讨等临时遇困人员安全过冬。扎实开展治理欠薪冬季行动，依法打击拖欠农民工工资违法行为。加强对就业困难人员就业援助。做好新就业群体走访慰问工作。关心基层干部职工，特别是工作在条件艰苦地区和急难险重任务一线的同志。深入走访慰问生活困难党员、老党员和老干部，红军老战士、老复员军人、军队离退休干部、残疾军人、烈军属等。

二、强化市场保障供应，满足群众节日消费需求。全力做好煤电油气保供稳价工作，严格落实极端灾害天气期间相关安全防范和应急处置措施，保障群众温暖过冬。落实粮食安全党政同责和“菜篮子”市长负责制，做好粮油肉蛋奶果蔬等生活必需品产销保供，确保市场供应稳定。丰富商品和服务供给，满足假期消费需求。充分发挥交通物流保通保畅工作机制作用，加强重点枢纽、主要通道、重点区域交通物流的运行监测和跟踪调度，做好保暖保供能源物资运输保障。加大节日市场大宗食品和食用农产品监督检查力度，加强食品安全执法，督促相关生产经营主体严格落实食品安全责任，守护群众“舌尖上的安全”。强化重要民生商品服务价格监测监管，严厉打击哄抬价格、串通涨价、价格欺诈等违法行为。加强网络交易监管，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及时受理处置消费者诉求，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

三、丰富群众精神文化生活，营造浓厚节日氛围。深入开展“新春走基层”主题采访活动和“文化中国行”主题宣传，唱响主旋律，传播正能量。举办春节“村晚”示范展示活动，展现农民精神新风貌、乡村振兴新气象。组织开展文化科技卫生“三下乡”活动，把优秀的文化产品、科学技术、健康知识等送到群众身边。开展“非遗贺新春”系列活动，传承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广泛开展“我们的中国梦——文化进万家”活动，动员和组织广大文化文艺工作者扎根基层、服务群众，推出一批人民群众喜闻乐见的高质量文化文艺产品。提供丰富优质的文化和旅游市场供给，推出文旅消费促进活动和惠民措施，加强综合执法，维护文化和旅游市场秩序。

四、统筹做好春运工作，保障群众平安便捷出行。强化重点时段、重点区域、热点路线运力投放和组织调度，最大限度满足群众出行需求。加强综合运输协同衔接，强化铁路、公路、水路、民航与城市客运信息共享，畅通旅客出行“最先与最后一公里”。加强自驾车出行服务保障，落实重大节假日期间免收小型客车通行费政策，加强易拥堵路段疏堵保畅，强化新能源车辆充电服务保障，提升服务区、收费站服务能力。鼓励各单位结合落实带薪年休假等制度，引导错峰出行。加强务工流、学生流、旅游流等重点客流出行保障，严格落实军人、消防救援人员、英烈遗属出行依法优先优待政策。完善低温雨雪冰冻等恶劣天气防范应对预案，严厉打击超限超载超速、非法运营、农用车和货车违法载人等行为，严防重特大交通事故，保障群众出行安全。

五、坚决整治事故隐患，切实抓好安全生产。扎实开展“安全生产和自然灾害风险隐患排查整治”专项工作。全面排查整治冬季取暖、烟花爆竹、春运交通、矿山、化工生产、建筑施工、渔业船舶等领域事故隐患，排查整治燃气、动火作业、电动自行车和新能源汽车充电基础设施、保温材料以及“九小场所”、多业态混合生产经营场所等方面火灾隐患，开展供暖锅炉、大型游乐设施、客运索道等特种设备隐患排查和维护保养。深入摸排全国森林草原火灾重大隐患。加强跨年夜、除夕夜等重点时段的灯光秀、焰火晚会等大型群众性活动风险评估和安全管理。加强灾害性天气监测预报预警和风险提示，广泛开展安全宣传，提高群众安全防范意识和避险自救技能。统筹做好新冠、流感、肺炎支原体感染等呼吸道传染病和其他重点传染病防控，强化监测预警和重点场所日常防护，做好医疗救治物资和应急准备。

六、深入排查化解矛盾纠纷，确保社会大局稳定。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扎实开展“化解矛盾风险维护社会稳定”专项治理，聚焦重点领域、重点人群，对各类矛盾纠纷和风险隐患开展拉网式排查，努力把各种不稳定因素化解在源头。完善综合治理工作机制，加强条块结合、部门协同，强化信息联通、矛盾联调、风险联控、问题联治，形成工作合力。依法严厉打击严重暴力犯罪、侵犯妇女儿童权益、“盗抢骗”、“黄赌毒”、“食药环”以及电信网络诈骗、跨境赌博、涉黑涉恶等违法犯罪。加强繁华商圈、旅游景区、公交地铁、车站机场、校园医院、文体场馆等人员密集场所安全防范，强化枪支弹药、危爆物品、管制刀具等重点物品安全管理，最大限度消除治安隐患。强化社会面巡防管控，加强重点目标安全防范，坚决防范和打击暴力恐怖活动，严防极端事件发生。密切关注社会舆情，积极稳妥做好风险研判和应对处置，加强正面引导，确保社会安全稳定。（下转2版）

宣传贯彻文物保护法座谈会在京召开

新华社北京12月25日电 新修订的文物保护法自2025年3月1日起施行。宣传贯彻文物保护法座谈会25日在北京召开，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铁凝出席会议并讲话。

铁凝指出，修订文物保护法是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文化思想、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实际行动，是巩固文物事业改革发展成果、推动文物事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举措。要深刻理解、牢牢把握新修订的文物保护法的立法精神、制度原则和实践要求，加大保护力度，促进传承利用，强化责任落实。要切实抓好法律宣传普及，通过严格执法确保法律规定落到实处，着力推进文物保护法律制度体系建设，推动新修订的文物保护法全面有效实施，以法治力量促进文物事业高质量发展。

宣传贯彻文物保护法座谈会部分发言摘要

新修订的文物保护法自2025年3月1日起施行。12月25日，宣传贯彻文物保护法座谈会在北京人民大会堂召开，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铁凝出席会议并讲话。会上，文化和旅游部副部长、国家文物局局长李群，山西省文物局局长刘润民、国家文物局考古研究中心主任唐炜、敦煌研究院院长苏伯民等先后发言。

以法治力量促进文物事业高质量发展

文化和旅游部副部长、国家文物局局长 李群

文润中华，法安天下。文物保护离不开法律护航。我国一直高度重视文物法治建设。从1950年《禁止珍贵文物图书出口暂行办法》，到1961年《文物保护管理暂行条例》，文物出境管理、文物保护单位“四有”、建设工程前考古等重要制度原则陆续确立，为文物保护奠定制度基石。1982年，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文物保护法，确立了文物保护基本法律制度。自此，我国文物法治迈入科学化、系统化轨道。在全国人大常委会的关心重视下，文物保护法历经两次修订、五次修正，不断丰富完善。以文物保护法为统领，6部行政法规、10部部门规章、400多部地方立法，逐步构建起我国文物保护法律体系，凸显依法保护文物的决心和力度，引领中国文物事业稳步迈向良法善治新境界。

文物保护法颁布实施四十多年来，文物保存状况根本改善，文物安全形势总体趋好，文物工作机制不断健全，文物资源家底更加清晰。从1961年公布第一批180处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到2019年核定公布第八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再到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正有序推进，“应保尽保”理念深入人心。从政府部门主导到社会力量参与，文物保护格局纵深拓展。从防止珍贵文物外流，到两千多件文物艺术品回归祖国，文物涉外法治统筹推进。

新时代新征程，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对文物工作亲切关怀、寄予厚望。如何保护好、传承好、利用好文物，既是时代之问，也是人民之需。这次新修订的文物保护法，为我们提供了坚强指引和重要保障。

一是明确文物保护的法律地位。通过法定程序将“保护第一”确立为不可挑战的国家意志。明确要求基本建设、旅游发展必须把保护文物放在第一位，城市建设开发应当“先调查、后建设”“先考古、后出让”。政府财政应当保障文物事业经费，加大专业人才培养、科学研究、信息化建设，全方位支撑引领文物事业高质量发展。二是明确文物保护的责任主体。规定一切机关、组织和个人都有依法保护文物的义务，对政府部门、所有人和使用人、新闻媒体、市场主体、有关单位以及社会公众，均规定了相应的法定职责和义务，夯实党委领导、政府负责、部门协作、社会参与、全民共享的文物保护格局。三是明确文物保护的价值导向。文物是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重要实证，是精神文明建设的深厚滋养，是文明交流互鉴的重要载体，文物保护法第一条将“传承中华民族优秀历史文化遗产”“增强历史自觉、坚定文化自信”作为立法目的之一，支持文物价值挖掘阐释、合理有效利用、国际交流合作，为更好地“让文物活起来”提供法治助力。

对于文物工作者来说，守护文物的初心始终不变，依法履职的步伐始终铿锵。下一步，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文物工作重要指示精神和中央决策部署，认真贯彻落实本次会议精神，全面贯彻落实新修订的文物保护法，强化责任担当，扎实有序做好法律实施工作。

一是推动文物保护法律制度有效落地。文物保护法涉及文物部门法定职责的专门条款有54条，包括行政确认、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等权责，涵盖不可移动文物、考古发掘、馆藏文物、民间收藏文物、文物进出境等重要管理制度，要认真梳理、严格落实各项规定，依法推进精细化管理。二是推动完善文物保护配套制度。做好法规规章“立改废释”，指导地方立法，研究制定针对性政策，统筹顶层制度和配套制度设计，将文物保护法的立法精神和原则要求落实落细。三是推动全社会形成依法保护文物的浓厚氛围。大力开展普法宣传教育，加强文物保护法律知识培训，提升文物系统领导干部和文物领域从业人员法治思维和法治能力，开展形式多样的普法活动，推出主题鲜明的宣传作品，凝聚广泛共识。把文物保护法宣传好、贯彻好、实施好，把历经沧桑留下的中华文明瑰宝呵护好、弘扬好、发展好，不负历史使命，不负时代重托，不负人民厚望。（下转2版）

国有馆藏一级文物定级工作指南

本报讯 为进一步提高馆藏文物保护管理能力，规范国有馆藏一级文物定级备案工作，国家文物局研究制定并于近日印发《国有馆藏一级文物定级工作指南》（以下简称《指南》）。

《指南》适用于在省级文物行政部门完成博物馆备案程序的国有博物馆、纪念馆、图书馆（以下简称“国有博物馆”）。以精准判断文物价值为基础、以统筹把握定级标准为要求、以规范执行定级程序为保障、以全面公开国有馆藏一级文物信息为导向，是《指南》明确的四方面工作原则。

在工作组织方面，《指南》从职责分工、组织形式和组织单位、鉴定专业人员要求等作出规定。其中包括，国家文物局负责统筹指导全国国有馆藏一级文物定级工作，制定工作制度程序，健全相关标准规范，组织开展国有馆藏一级文物备案，负责建立全国国有馆藏一级文物档案，建设全国国有馆藏一级文物数据库。国有博物馆负责本单位馆藏一级文物初步鉴定鉴选、档案建设、信息更新等工作，依法依规履行国有馆藏一级文物鉴定、定级、建账、建档、备案、审批等各项程序要求，向社会公布本单位馆藏一级文物基本信息。参与国有馆藏一级文物定级的鉴定专业人员应当具备相应的学术素养、专业能力和职业道德。

《指南》明确工作程序分为前期准备、定级申请、定级组织、定级评估、出具意见、申请备案、备案确认、信息公开等环节。对通过国家文物局备案的国有馆藏一级文物，国有博物馆应于备案确认结果反馈后3个月内，通过系统补充完善鉴定情况、当前状况等文物信息，同步完成一级文物档案备案，之后通过官网、官微等形式向社会公开《国有馆藏一级文物目录》。省级文物行政部门应于每年3月1日前，汇总并向社会公布上一年度本省（自治区、直辖市）国有馆藏一级文物名录。

《指南》提出，国有博物馆应在通过国家文物局备案确认后，方可在展览展示、新闻宣传或其他工作中对外公布该文物为一级文物的信息，并持续完善馆藏一级文物档案信息，通过系统及时更新文物利用、变化等情况。文物保管所收藏的文物也适用于本《指南》。国有博物馆、文物保管所应校核拟定级文物属于可移动文物或不可移动文物及其附属文物。若身份重叠，报文物行政部门依法履行相应程序明确惟一身份后，再行开展后续工作。

中央和国家机关所属博物馆可参照《指南》工作流程和人员要求开展本单位馆藏一级文物定级，通过系统履行馆藏一级文物备案程序。不具备鉴定专业力量的博物馆，可向所在地省级文物行政部门提出定级申请，完成定级、备案及信息公布等工作。

（社文）

国家文物局领导检查文物博物馆单位安全稳定工作

本报讯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和文物工作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落实国务院安委会关于强化今冬明春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工作的有关要求，切实做好文物行业安全稳定工作，12月16日至23日，文化和旅游部副部长、国家文物局局长李群，国家文物局副局长解冰、罗文利、乔云飞分别带队，赴故宫博物院、中国国家博物馆、文化和旅游部恭王府博物馆、中国人民抗日战争纪念馆、北京鲁迅博物馆、北京大学红楼等15家文物博物馆单位开展安全稳定检查工作。重点检查了文物博物馆单位的日常安全管理、开放管理、藏品管理、火灾防控工作以及文物保护工程工地安全、外包外租场所安全等。

检查指出，各文物博物馆单位要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强化底线思维、极限思维，聚焦文物领域重大风险隐患，有效化解矛盾风险，提高防控能力，加强冬春季消防安全管理，扎实推进文物博物馆单位重大事故隐患动态清零，全力保障文物博物馆单位安全稳定。要进一步健全应急处置工作机制，完善应急预案，有针对性加强应急演练，加强值班值守，强化信息联通，确保遇有突发事件第一时间及时响应处置。要加强风险预警研判，对隐患问题早发现、早处置，防止各类安全事故的发生，确保文物行业安全稳定。

驻文化和旅游部纪检监察组、国家消防救援局、国家文物局相关司室、北京市消防救援总队、北京市文物局等单位负责同志参加检查工作。（文宣）

国家文物局领导调研海南文物工作

本报讯 12月24日至26日，国家文物局副局长罗文利赴海南出席琼崖革命文物保护利用片区规划编制研讨会并调研革命旧址、场馆和国家文物进出境审核海南管理处、海南省博物馆、中国（海南）南海博物馆等文博单位。海南省委常委、宣传部部长王斌会见调研组。

罗文利强调，要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革命文物工作的重要论述精神，以琼崖革命文物保护利用片区建设为重要抓手，加快推进片区规划的编制、报审与实施，示范引领海南革命文物工作高质量发展。要丰富博物馆展陈方式，讲好文物故事，保护好运用好传承好历史文化、革命文化、海洋文化、民俗文化资源。加强海南文物鉴定机构队伍建设，坚持守正创新，统筹工作谋划，做好制度设计，提升文物鉴定服务水平，助力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

国家文物局有关司室，海南省文物局及有关市县负责同志参加调研。（文宣）

“考古中国”重大项目重要进展工作会在京召开

本报讯 12月26日，国家文物局在京召开“考古中国”重大项目重要进展工作会，听取河南二里头遗址、殷墟遗址、四川三星堆遗址、山西钟村夏商墓地等4项夏商文明考古研究最新进展汇报。国家文物局副局长乔云飞出席会议并讲话。

乔云飞要求，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文化思想，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文物考古工作重要论述和指示批示精神，坚持“大考古”工作思路，不断探索未知、揭示本源，将中华文明历史研究不断引向深入，铸牢自信之基，增强力量之源。要持续推进考古研究，按照夏商文明研究工程整体部署，聚焦重大历史问题，强化科技支撑和多学科联合攻关，力争取得新突破。要坚持整体性系统性保护，加强考古工地、出土文物安全管理，统筹推进二里头、殷墟、三星堆等大遗址保护利用、遗址博物馆和国家考古遗址公园建设，不断提升展示水平，科学传播普及考古和文物保护知识，建设中国特色中国风格中国气派考古学，传承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

与会专家对4项考古工作进行点评。国家文物局有关司室和直属单位，河南、山西、四川等省文物局、考古机构，有关地方人民政府负责同志参加会议。（文宣）

以法为纲 护文物之辉光

李翔

评论

法者国之重器，律者民之绳墨。而文物，乃历史之见证、文化之瑰宝、民族之精神根脉。2024年11月8日，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表决通过新修订的文物保护法，自明年3月1日起施行。12月25日，宣传贯彻文物保护法座谈会召开，进一步推动新修订的文物保护法全面有效实施。

新修订的文物保护法，是如何反映对历史文化传承的深沉守护与时代发展需求的精准回应？又何以彰显依法治国理念在文物保护领域的深入践行和全社会共同参与文保事业的责任召唤？

应时代之变——

当我们怀着敬畏之心，回眸发展的轴线，会发现文物保护之路虽充满挑战却也成就斐然。《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1982年颁布实施，是我国文化领域的第一部法律。“守法而不变则衰”。2002年文物保护法进行了一次全面修订，1991年到2017年，还进行过5次修正，文物保护制度体系不断完善，文物保护效能持续提升。

当我们秉持理性之思，擘画不远的将来，会发现新的征程已然开启。近年来，文物保护状况不断改善，文物普查深入推进，“文博热”持续升温，公众参与成效显著，数字技术的应用一次次复现文明，流失海外的文物一次次踏上归途……新时代新征程，面对新形势新任务，为推动文化繁荣、建设文化强国，文物保护法进行第2次全面修订，让实践证明行之有效的改革成果上升为法律，亦为破除制约文物事业发展的制度性障碍提供法律保障。

此次，党中央关于“保护第一、加强管理、挖掘价值、有效利用、让文物活起来”的工作要求写入法律，强调保护是法律的主线，坚持保护第一、坚持传承文明，是文物保护法的鲜明特质。

比如，明确要求基本建设、旅游发展必须把保护文物放在第一位，防止建设性破坏和过度商业化。再如，这次修订增加了“先调查、后建设”、“先考古、后出让”制度，目的就是有效处理城乡建设与文物保护的关系，体现了预防性保护理念。

划责任经纬——

治国凭圭臬，安邦靠准绳。文物保护涉及各个方面，要全面落实政府法定职责，形成一体推进、合力保护文物的工作格局，才能确保法律落地见效；要明确规定文物保护的职责，对文物违法的法律责任予以科学且合理的设定，才能让各方不失位、缺位，也不越位、错位。

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主管全国文物保护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文物保护实施监督管理。公安、海关、生态环境、海上执法机关等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文物保护工作，维护文物管理秩序。

如何让责任真正落实到人？如何高效且公正地执行？深入释读新修订的文物保护法，便能从中找到清晰的答案。

文物违法的“双罚制”原则，规定单位违法受到行政处罚，情节严重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罚款。法律责任一章18个条文，对执法主体、监管措施等作出明确规定，涵盖了有关单位和个人违反文物保护法规定应当承担的法律责任，规定得十分具体。（下转2版）

社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内北小街2号楼 邮编：100007 社长：柳士发 总编辑：李学良 总机：(010)84078838 传真：(010)84079560 周二、五出版 零售价：1.8元 印刷：人民日报印务有限责任公司